



## 對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的回應 （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 （1）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認為現行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於七歲實在太低，亦並不合理，故此，有必要把有關年齡提高。本會對今次修訂十分歡迎，但該兩點建議卻仍未能充份達到修訂的最終目的—迎合兒童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因為十至十三歲的兒童仍然需要接受適當的誘導和保障，但他們在條例下並未得到合理的對待。因此，**本會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十四歲。**

### （2）問題核心

在訂定最能迎合孩子及社會整體利益的刑事責任年齡的討論中，政府必須在以下幾個核心的問題，清楚地訂明立場：

- a. 香港社會此時此刻對十八歲以下的人士「兒童」有甚麼責任、義務和期望；又認為他們有甚麼權利，對社會又有甚麼責任和義務？
- b. 如何保障社會、個人及其財產不被傷害；如何維護社會安定，阻嚇及懲罰該受懲罰者？
- c. 將那些破壞社會的行為刑事化，又是否唯一或最有效的方式？

### （3）對兒童犯事行為的看法

1. 我們不會容忍暴力或侵犯別人的行為；我們強調要採用有效的方法去防止這些事情發生的重要性，不過，譴責某些行為不等同刑事化。
2. 我們認為以成人刑事化的方式對待違規的兒童，這做法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事實上，聯合國已透過有關宣言宣稱兒童時期應獲得特別的照顧和幫助。

3. 我們亦不相信刑事化可以幫助阻嚇類似的罪行\*：
  - a. 研究發現，在成人制度下入罪的青少年罪犯，比起在青少年系統下定罪的犯同一罪行的罪犯，更可能會再次犯罪。
  - b. 研究指出，有需要時，在有限制的環境下給予青年罪犯治療和輔導，更為有效。
  - c. 由於他們的衝動，兒童不會因為恐懼較長期或嚴厲的刑罰而停止犯事。
  - d. 現在的牢獄人口已飽和，在一九九五年底，罪犯的數目已超過正常的容額百分之廿六。估計約在一九九八年，仍有一千七百個不足的名額。加入兒童在這樣不理想的成人處境中，只有百害而無一利。

#### (4) 刑事化並非唯一或最有效的方式

本會認為以刑事化保障社會、個人及其財產不被傷害，維護社會安定，阻嚇及懲罰該受罰懲者並非唯一或最有效方法。事實上，刑事化不但對孩子的違規行為，甚至對成人的罰行有時亦非唯一或最有效的方法。有些海外國家，已實施法定治療及輔導，希望以更徹底的方法杜絕該種行為。

違規的兒童當然需要接受懲罰，但懲罰的方法應該是孩子可以明白和能夠承擔的。如果要兒童永久承擔在未成年時犯的錯，這懲罰未免過份沉重。在適當情況下將違規的兒童與社群隔絕，免犯事者重滔覆轍，同時進行有效的輔導和治療，這方法較能滿足孩子和社會全面的利益。

\* *A Story on Sentencing Options for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3，1998.

(5) 爲何應提高至十四歲

如果法改會提高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至十歲的論據成立，以下論據對十至十三歲的兒童也一樣成立：

- a. 社會對他們（十至十三歲兒童）也有照顧、保護、誘導和督導的責任，幫助他們掌握分辨是非的方法和技巧，使他們明白其違規行爲對已對人對社會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 b. 他們（十至十三歲兒童）沒有能力理解和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及有關的程序（其實有時連一些成年人也未能充份理解）。
- c. 這些兒童不能承擔被檢控、定罪和留下案底的打擊，這些可能令他們一生蒙上污點。
- c. 現存大部份涉及十四歲以下兒童的刑事案件，均循檢控以外的途徑處理，這似乎已默認要上述兒童接受審訊實屬不當或並非最理想的做法。

至於犯事人數的多少（我們發現香港兒童因犯罪而被逮捕的數字由十歲起顯著增加）\*\*，與刑事化及刑事責任年齡未必有正面的關係。亦無證據顯示刑事化及將刑事責任年齡訂得較低會減少犯事行爲。

十至十三歲的孩子較十歲以下的孩子接觸更多人和事物，犯事的機會是相對地提高，也正因此這群孩子（十至十三的）更加需要得到督導和保護。這些孩子有時由於年輕衝動，並不會因爲害怕重刑或被刑事對待而停止他們的違規行爲，所以刑事阻嚇未必奏效。

現時香港的法例在兒童年齡的界定上未有清徹、衡切的立場，故此不同法例定訂不同年齡，這種做法並不適當，對兒童亦不公平。由於無論在本地或海外，在兒童年齡的界定上實在不易獲得完全的共識，故此，背後的哲學和理念就變得更加重要。

\*\*TC40/2000 Pt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三頁第 10 段第四，五行

沿於下列原因：

1. 下述本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背後的精神，指出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沒有能力充分理解複雜的法律制度及其嚴重後果：
  - 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兒童證人的特別程序 – 十四歲以下」，可接受以錄影紀錄以及錄影聯繫法庭的證據
  - ii) 於一九九五年修訂的**證據條例第 8 章**中有關「兒童證人的未經宣誓的證據 – 十四歲以下」
2. 中國及台灣皆以十四歲為刑事責任年齡，而本港並無數據顯示香港的孩子比國內或台灣的更趨成熟，又或品性更為頑劣。

所以，**本會建議把本港的刑事責任年齡也提高到十四歲。**

雷張慎佳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